

绩效评价审核委托协议书

甲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审核中心

乙方：吉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审核玉潭镇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新立城镇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整治项目、新湖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18年度-2021年度）项目工作。为做好审核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委托开展审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督促被审核相关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2、负责将被审核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交付给乙方。
- 3、对乙方审核工作进展及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督促乙方形成负责任的审核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审核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实施评价。
- 2、对审核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审核报告（因甲方原因除外）。
- 4、依据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成员及成员分工。
- 5、乙方参与审核的工作人员需要和被审核相关单位实行回避原则，乙方应加强对参与审核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应当严格遵守审核纪律，如因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及违反回避原则，或因其他重大过失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责任外（如取消审核资格），还将责成乙方或者直接追究其审核人员的法律责任；
- 6、参与审核人员必须具备审核工作所需的执业资格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对委托的评价业务保密。
- 7、乙方履行审核业务后，若审核的结果导致发生损失，乙方须负责相应的



赔偿。

二、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价自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至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之日止。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执行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价自动成交结果88,0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乙方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且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尽职尽责的完成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五、其他

- 1、本协议未约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5月14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6月17日

